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 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17: 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孙瑶

联系电话: 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即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 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人: 孙瑶

联系电话: 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咨询。

五、计票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

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 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 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 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 过;
-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 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联系人: 孙瑶
联系人电话: 010-50850723
传真: 010-50850777
电子邮件: 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 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 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 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样本)

附件四:《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
案说明书》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5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
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 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19 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 1、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 2、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属对本基金原批准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证监许可【2019】806号)。
- 3、《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 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拟对"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等事项予以变更。基金合同中涉及的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 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 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第二部分

释义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 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 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

人

第二部分

释义

38、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 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 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 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 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 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 个工作日开始

39、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 放一次。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 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 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 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 个工作日的期间。 以此类推。 本基金每个开放 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 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 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 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 购或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 开 放期时间中止计算, 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 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 放期时间, 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 的时间要求。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 放一次。 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 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 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 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 6 个月的对 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 本基金每个开放 期的具体时间和业务办理规则以基金管理人 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 放期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 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 务的,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 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 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 《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

史沿革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 对象
-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 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 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 1、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 少于 3 年。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 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 金财产。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 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 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准。

- 4、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 明书中列示。
- 5、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 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6、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 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 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 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 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 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 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 认购基金份额, 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 销。

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 予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845 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进行公开募集, 募集总额为 2,010,089,450.05 元,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2019年月日,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 内容包括调整基金开放期期限、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等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自 2019 年月日,原基金合同失效且新基金 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在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万元, 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认购的基 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 基金管 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 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 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 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 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 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 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定。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的变更注册

经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关于准予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806号),中国证监会准予国寿安保安 盛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 基金合同期限。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3 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 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 对于每个开放期, 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 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如在 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 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 将予以公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 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 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 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 对于每个开放期, 在确定开放期时间和相关业务规则后,基金管 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 2 日前进行公告。 如在 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 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 基金管理人将予以公 告,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 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 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 间要求。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 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 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 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 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 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

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 务。

十七、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其他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开展相关业务,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5.88 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一、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12.88 亿元人民币

-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

会

-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 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 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

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一、召开事由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 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
- (5)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 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 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 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 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二部

分

基金的投

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

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 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

分

基金的投

资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 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 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分

基金的财

第十三部

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 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 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 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 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 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 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

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 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 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 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 相互抵销。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 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

分

基金资产

估值

新增: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 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 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 在估值日有报价 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 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 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 应采用最近 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 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 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形同, 但具有不同特征 的, 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 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 如果该限 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 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 此外,基金管理人 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 生的溢价或折价。
- (二)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 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 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 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 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

分

基金资产

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

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下: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时;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 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 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 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 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

分

基金的信

息披露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暂停估值的 情形;
-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 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 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部

分

基金合同

的变更、终

止与基金

财产的清

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 应当终 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

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 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2、本次修订方案的实施安排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封闭运作,但该封闭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开放期为 2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日期及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 (2) 自上述开放期届满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封闭期,且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 三、本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